

2025 年非道路移动机械抽测及加油站油气回收项目检测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承检方（乙方）：



河南人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服务方：（乙方）河南人久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河南省郑州市

签订日期：2025 年 10月 10日

兹经甲乙双方同意由甲方提出委托，乙方提供检测服务，甲乙双方按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名称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油品抽测及加油站油气回收项目

第二条：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服务范围：（1）对辖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及使用的油品进行监督性抽测，尾气抽测不少于 676 台，油品抽测不低于 100 台。

（2）对辖区内 14 家加油站进行检测，加油站油气回收设施检测不低于 11 座。（甲方有权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或国家最新相关标准规范对检测任务和检测内容做出调整。）

2. 检测内容：（1）非道路移动机械油品严格：按照 GB18351-2017 《车用乙醇汽油 E10》 GB19147-2016 《车用柴油》 GB29518-2013 《柴油发动机氮氧化物还原剂尿素水溶液（AUS32）》检测。非道路尾气：严格按照《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期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

（GB36886-2018）（2）加油站油气回收：严格按照《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的规定，包含加油站油气回收中的密闭性、液阻、气液比等三项。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开展工作，做到科学、准确。

3、乙方按甲方提供的检测方案进行检测并提供纸质版检测报告。

4、方法和标准如遇行业检测有新的国家或地方性标准时，参照新标准执行。

5、乙方根据环境检测相关的标准方法、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对非道路尾气、油品及加油站油气回收设施设施进行检测分析工作。

第三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2025年10月10日至2026年10月10日

履行地点：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甲方根据郑州市生态环境局要求提供具体需要检测的地点）

履行方式：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作计划，安排检测人员，成立专门小组，处于待命状态，必须在接到任务后48小时内完成抽测工作。抽测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检验并出具初稿编制工作，并提供中文版检测报告。

第四条：合同双方责任及验收要求

甲方责任

- 1、甲方向乙方及时、真实地提供项目检测方案；
- 2、甲方应根据乙方的工作步骤，必要时给予协助。

乙方责任

- 1、按照合同的期限提供纸质版检测报告；
- 2、乙方不得向合同的第三方扩散甲方提交的各种资料，并予以保密。如有泄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验收方式

1. 验收依据：以双方签订的服务合同约定、国家及地方相关检测技术规范、乙方提交的检测报告及甲方提供的项目检测方案为验收基准。

2. 验收流程：

乙方完成检测服务后，需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纸质版检测报告（含相关原始数据、检测记录等支撑材料），并书面申请验收。

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及完整材料后，在2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可采取资料审核、现场复核（必要时）等方式，核实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确认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若验收合格，应在验收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双方出具书面验收合格确认书，作为款项支付的依据之一。

若验收发现检测报告存在数据错误、内容缺失等问题，甲方应及时向乙方出具书面整改意见，乙方需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验收流程重新计算。

第五条：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经政府公开采购，本项目检测费用中标金额为人民币肆拾万零壹仟元整（¥401000），包括现场勘查费、化验分析费、报告编制费、交通费、食宿费、人工、材料、机械、管理、保险、利润、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支付时间：自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经开区财政部门申请资金拨款，经审批后由财政部门支付合同款的30%，即120300元。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3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经开区财政部门申请资金拨款，经审批后由财政部门完成支付合同尾款280700元。（如遇财政封账、财政保障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服务期限及付款节点向后顺延，具体顺延时间、期限经双方协商。同时，乙方明确并了解甲方所在区域财政审批和支付时效可能较长，甲方在约定时间内申请拨款但因财政审批和支付进度较慢不视为甲方违约，但甲方应及时督促财政签批及拨款进度。）

3、支付方式：乙方于每月向甲方提供当月检测报告及验收报告，甲方在核实乙方提供的发票、检测报告及验收报告无误后留存，根据

经开区财政拨款情况据实支付。

3、收款信息：

户名：河南人久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郑州农业路支行

帐号：7391310182600096071

第六条：违约或赔偿损失额的计算方式

1、甲方未按时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检测费，应按未支付费用每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未按时提交检测报告及正规验收报告，应按合同金额每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违约处理方法

双方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争执时，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友好地协商解决。诉讼期间，本合同中止执行。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月按本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另如甲方已经支付部分合同款项，乙方还需退还所有已经收取的合同价款。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20%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月按本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5、如因一方违约，双方应协商解决。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

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6、其他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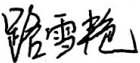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乙方加盖齐缝章后生效。

2、本合同含附件计 6 页，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3、合同双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都不得将本合同中任何条款规定的义务和事宜转让给第三方。

4、补充条款

(无)

甲方代表（签名）：

乙方代表（签名）：

甲方公司（盖章）：

乙方公司（盖章）：

日期：2025年10月11日

日期：2025年10月11日